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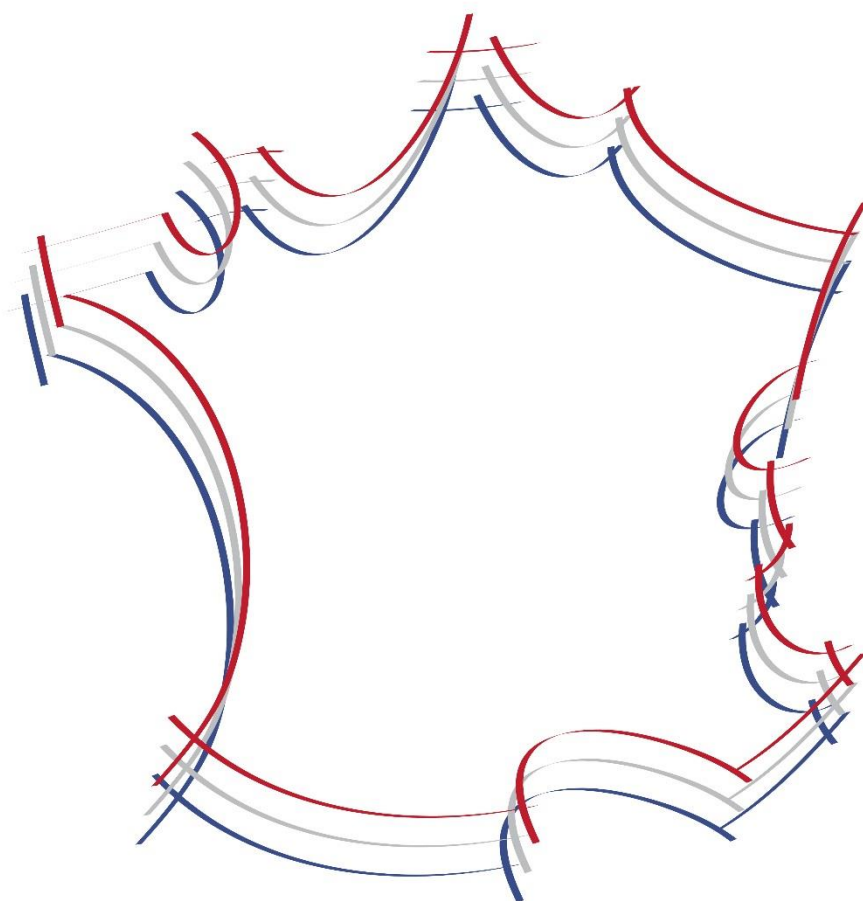


Liberté • Égalité • Fraternité

RÉPUBLIQUE FRANÇAISE

法国内政部

外籍人士总处



法国申请庇护指南

gDA 2015 年 11 月



目录

1. 庇护形式	4
1.1. 难民身份	4
1.2. 辅助性保护	4
1.3. 无国籍身份	4
2. 进入程序并取得在法国的暂留权	6
2.1. 确认庇护申请审查国家	6
2.2. 在法国领土暂留权	7
3. 审核庇护申请的条件	8
3.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OFPRA)审核	8
• 须填写的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表格	8
• 寄出文件	8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供的申请登记证明	9
• 正常程序或快速程序的申请审核	9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面谈	9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裁决	10
3.2.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CNDA)审核	10
• 上诉期限	10
• 上诉	11
• 上诉收据	11
• 律师陪同	11
•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审讯	12
•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的裁决	12
3.3. 不可受理性与庇护申请的终结	13
• 申请不可受理	13
• 终止申请审核	13
3.4. 重新审核	13
4. 庇护申请者的途径	15
4.1. 陪伴庇护申请者	15
• 首次接待与引导	15
• 接待的物质条件	16
• 单一窗口将特殊需求考虑在内	16
4.2. 庇护申请者住所	17
• 住宿	17
• 引导至住所	17
• 离开住所	18
5. 庇护申请者的权利	19



5.1. 庇护申请者津贴 (ADA)	19
• 受益人资格	19
• 提出申请	19
• 津贴金额	19
• 转帐	20
• 上诉	20
5.2. 接受教育	20
5.3. 取得医疗资源	20
• 紧急治疗	20
• 全民医疗保险(CMU)	21
5.4. 进入就业市场	21
6. 庇护申请遭拒绝对暂留法国权利的影响	22
6.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裁定拒绝	22
6.2. 协助返回祖国	22
6.3. 非自愿返回祖国	23
7. 受保护者权益	24
7.1. 在法国居留	24
7.2. 家庭居留	24
• 家人的居留权	24
• 家庭团聚权利	25
7.3. 融入	26
• 与移民局(OFIG)签署接待和融入合同	26
7.4. 社会权利	26
• 取得住所	26
• 进入就业市场	26
• 取得医疗资源	26
• 社会与家庭津贴	27
7.5. 国外旅行	27
7.6. 入法国籍	27
附录：实用地址	29
1. 国家机构地址	29
• 协会	29
2. 当地机构地址	31
• 单一窗口	31
• 警察局	32
• 移民局(OFIG) 领土领导部	34



1. 庇护形式

法国提供三种庇护形式：难民身份、辅助性保护和无国籍身份。

1.1. 难民身份

可依以下三个依据取得难民身份：

- **日内瓦公约**：依据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身份的日内瓦公约，难民身份授予“因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政治见解而恐惧遭到迫害，滞留在祖国之外，因害怕而不能或不愿要求祖国保护的人”。
- **宪法关于庇护的规定**：首见于 1946 年宪法前言第四段，明定难民身份可授予“因争取自由而遭受迫害的人”。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难民署可依据第六条和第七条授予难民身份。

1.2. 辅助性保护

辅助性保护的對象是不符合难民条件，但有重大理由，并可相信在祖国会遭遇下列严重的危险：

- 死刑或处决。
- 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罚或对待。
- 在不考虑个人情况下，因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而使公民个人生命遭受严重的威胁。

在法国，难民身份与辅助性政治庇护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OFPRA)授予，并由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CNDA)监督。

1.3. 无国籍身份

依据 1954 年 9 月 28 日关于无国籍身份的纽约协议，无国籍身份可授予“按照各国法律，无一国家认同其为该国国民”的人。此身份与其它两种保护不同，仅授予无国籍的人，且不考虑受到迫害的风险。无国籍身份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授予，并由行政法院监督。

与庇护申请者不同的是，申请无国籍身份的外国人在申请期间，并不享有在法国暂留的权利。

因此您不是到警察局申请，而是直接写信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在信上注明您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申请动机。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会寄给您一份无国籍身份的申请表。您必须填写表格，并解释为何您认为无法拥有任何国家的国籍。您必须在申请表上签名，并附上两张近期的身份照片。若您持有以下证件，也必须附上旅行证件、公民身份文件，以及有效的居留证复印本。

寄申请表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时，必须使用“双挂号信”。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会通知您参加一个面谈。与庇护申请者不同的是，您不能由律师或协会代表陪同。您可选择面试的语言，除非您理解另一种语言，或是您可使用该语言明确沟通。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使用“双挂号信”把裁定结果寄给您。

- ✓ 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授予您无国籍身份，您可享受其他受保护者同样的权利（参阅 [7.](#) 受保护者权益），尤其是取得居留证、旅行证，以及一般家庭生活的权利。
- ✓ 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拒绝授予您无国籍身份，您可在收到保护局裁决通知书的两个月内，到您居住地的行政法院提出异议。

此上诉并没有暂停法令执行的作用，意即您可能遭到驱离法国领土，并可能在行政法院提供判决结果之前，就必须依法离境。



2. 进入程序并取得在法国的暂留权

若您希望在法国申请庇护，必须将申请书递交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 (OFPRA)。

若您在法国有合法身份，则可申请庇护。若您是非法居留，或是非法进入法国，亦可申请庇护。然而若您持有签证进入法国，建议您在签证过期前提出申请。

当您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递交申请表，必须在您所属的庇护申请者单一接待窗口登记（参阅 4. 庇护申请者的途径）。

首先，警察局人员核准转交给单一窗口的所有材料。

接着，法国移民局 (OFII) 评估您的个人情况。

若您符合条件，即会发给您有效期一个月的庇护申请证明，准许您在法国停留。

2.1. 确认庇护申请审查国家

为了确认法国是否为负责您的庇护申请审查国家，在您递交申请表时，会采取您的十个指纹，并进行个人面谈，主要为了回溯您从祖国前来的路程，并建立起您可能跟其它欧盟国维持的关联，如家庭关系等。将根据所有元素来决定负责您庇护申请的审查国家，其法律依据是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604/2013 号规章，又称都柏林三号规章。

都柏林三号规章涵盖国家

涵盖二十八个欧盟国，以及四个合作国家：德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英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以及四个合作国家：冰岛、挪威、瑞士与列支敦士登。

* 丹麦并不受“柏林三号规章”所约束，但持续执行 1990 年 6 月 15 日所签署的都柏林公约。

事实上，负责您庇护申请的审查国家可能是法国以外的欧盟国，例如：

- 若另一欧盟国发给您的居留证或签证仍有效。
- 若了解到您透过陆、海、空的方式，从欧盟对外国界非法进入某一欧盟国。
- 若您进入欧盟领土时，第一个进入的国家是您拥有签证的国家。
- 若您已在其它欧盟国申请庇护。

由其它欧盟国负责审核：若法国以外的欧盟国有可能负责处理您的庇护申请，警察局将会向该国要求审理您的申请。

您将会领到一份庇护申请证明，准许您在法国暂留，直到将您转移至承认负责您的申请的国家。警察局将会安排您的转移，并通知您转移的决定，以及您离开的方式。您有十五天的期限到行政法院对这项决定提出异议。



由法国受理：若根据都柏林程序，您的庇护申请审查必须由法国受理，则申请程序依照下方的条件继续进行（参阅 2.2）。

2.2. 在法国领土暂留权

若您的庇护申请由法国负责受理，将会发给您有效期一个月的第一份庇护申请证明。在下列情况，警察局可拒绝发放庇护申请证明：

- 您再次要求重审（参阅 3.4.）
- 您将决定性引渡至祖国以外的国家，或遭到欧盟通缉而裁决押送，或是国际刑事法庭要求将您押送。

在这一个月的期限内，您必须在二十一天之内将庇护申请书递交或寄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参阅 3. 审核庇护申请的条件）。

若您的材料完整，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以信件告知已收到您的材料。您到所在地的警察局出示这封信，以更新您的庇护申请证明。

证明的更新有效期为庇护审查的整个期间，直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告知决定。若您上诉至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则出示上诉的双挂号回条以更新（参阅 3.2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 (CNDA) 审查），直至法院作出裁决。

每次更新时，为了证明您的申请，必须出示警察局要求的材料，尤其是住所或寄宿证明，或是与政府签约、收容您的机构地址。

首次更新时，正常程序的第二份证明期限为九个月，快速程序的期限为六个月。

再次更新时，正常程序的证明有效期限为六个月，快速程序的期限为三个月。

若您的申请审查可能为其它欧盟国的责任，并且都柏林程序已启动，则第一份证明的有效期限为一个月，更新后的有效期限为四个月（参阅 2.1 确认庇护申请审查国家）。

注意：您不可使用庇护申请证明在欧盟其它国家自由行动。

在下列情况，警察局可取消或拒绝更新庇护申请证明：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表示您的庇护申请不可受理（参阅 3.3. 不可受理与庇护申请的终结）
- 您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取消庇护申请（参阅 3.3. 不可受理与庇护申请的终结）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决定结案，而您并未要求重新开案（参阅 3.3.）
- 您要求重审，唯一目的是为了被驱逐出境，但您的档案被归类为不可受理（参阅 3.4. 重新审核）
- 您再次要求重审（参阅 3.4.）
- 您将决定性引渡至祖国以外的国家，或遭到欧盟通缉而裁决押送，或是国际刑事法庭要求将您押送。

在这些情况下，您必须离开法国领土。



3. 审核庇护申请的条件

3.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OFPRA)审核

警察局同时给您庇护申请证明，以及一份您必须填写并递交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庇护申请表。

当您提交庇护申请时，无需明确指出希望得到的庇护形式（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此乃单一程序，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首先审核您是否属于难民身份，如条件不够，则考虑辅助性保护。

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拒绝给予您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您可到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上诉（3.2.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CNDA)审查）。若是您想对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仅给予您辅助性保护的決定提出异议，您也可以到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上诉。

关于您庇护申请的信息受到保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透露给您的祖国政府。

■ 须填写的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表格

表格必须用法文填写，签名并附上仍有效的庇护申请证明复印件、两张身份照片，以及您可能所持有的旅行身份证件。您必须附上这些证件，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才能登记您的申请。

■ 寄出文件

一旦您的文件齐全，您必须在庇护申请证明发放二十一天之内将文件寄出（申请重审例外），仅可用邮寄到以下地址：

OFPRA
201, rue Carnot
94 136 FONTENAY-SOUS-BOIS CEDEX

例如您的庇护申请证明是 1 月 10 日发放，您最迟必须在 1 月 31 日将文件寄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以邮戳为凭。

强烈建议您以“双挂号信”寄件，并在“发件人”一栏清楚填写您的姓名。

若您的文件不完整，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会退回您的文件，您将有八天的时间补充文件并重新寄出。若您未在期限内重新寄出，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终止您的申请，而您将无法更新庇护申请证明。

在整个申请期间，您都可以寄补充材料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切记在每份寄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邮件中，皆注明您庇护申请登记信上的文件号。



若您更换地址，必须尽快以邮件通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并最好用“双挂号”，因为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会将邮件，尤其是面谈通知信，以及您的庇护申请结果，寄到它所记录您的最新地址。

请妥善保存您寄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每封信的复印件、保护局的收据，以及邮局的寄件和收件证明。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提供的申请登记证明

若您的文件完整，并在期限内送达，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会寄信通知您的申请登记完成，以及您的文件号。这份文件正式证明您的庇护申请已得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受理。您可使用这份文件更新您的首份庇护申请证明。

■ 正常程序或快速程序的申请审核

您的庇护申请是依照正常程序或快速程序，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审查。

快速程序的审核期限缩短为十五天，但您享有与正常程序一样的保障。此外，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在评估您的档案与特殊情况之后，若有必要会将您的申请转为正常程序。

在单一窗口就将您的申请列为快速程序时，您的申请将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审查。（参阅 4. 庇护申请者的途径）。

在下列情况，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亦可将您的申请列为快速程序：

- 您出示假文件、提供假迹象、假信息或隐藏信息和文件，以欺骗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
- 您以其它身份多次申请庇护。
- 您所提出申请庇护的论据与保护的需求无关。
- 您的陈述前后不一、自相矛盾、明显错误、言之无理，或与保护局对您祖国所知不符。

若您想对被列入快速程序提出异议，您只能向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上诉时提出。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面谈

一旦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登记您的申请，您将会收到一封面试通知信。

您仅在两种情况下可不必面谈：

- 您在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已足够让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授予您难民身份。

- 若因持久性医疗因素，且不得已的情况下，您无法出席面谈。

若您受传唤参加面谈，您必须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所在地 Fontenay-sous-Bois（丰特奈苏布瓦）。称为“保护官员”的一名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人员将会与您面谈，并在需要的情况下，提供一名翻译。该名翻译说的是您在庇护申请表格中宣称会说的语言，或是您理当会说的语言。

若您缺席面谈，会对您的庇护申请有不利影响，尤其是造成您的档案终结。因此在无法出席的情况下，必须至少在四十八小时之前通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告知迟到。

若您希望，您可由一名律师或一名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授权协会的代表陪同，并在面谈结束时陈述他的观察。然而若律师或协会代表在面谈时间缺席，并不会因此延后面谈时间。

若您有表达申请动机的困难，则可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要求官员和/或翻译的性别。

面谈内容保密。与您面谈的官员将记录您的声明，并可在您的要求下，可在裁决之前（正常程序）提供给您，或最晚在裁决的同时（快速程序）。



面谈也将录音。然而仅在您的申请遭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拒绝，您并提出上诉时，才能听取录音。

✓ 视频面谈

若因您的地理位置偏远（尤其当您身处海外），或是情况特殊（您因健康或家庭因素而无法外出，或是身处自由受限的地点），则面谈将不是在 Fontenay-sous-Bois 举行，而是以视听沟通的方式进行远距面谈。在这种情况下，律师或协会代表可陪同在您身旁，而翻译则是在保护官员的身边。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在瓜德罗普省 Basse-Terre（巴斯特尔）设有分部，负责处理三个美洲法国省份的庇护申请：瓜德罗普、马提尼克、法属圭亚那。若您在三个省份其中之一申请庇护，则您将直接在 Basse-Terre 面谈，或是视频面谈，或是在您居住的省份进行审查。

■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裁决

✓ 期限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裁决期限不一：快速程序平均为十五天，正常程序则可达几个月。保护局迟未裁决并不表示拒绝您的申请。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无法在六个月内作出决定，将会用邮件通知您，因此您必须定期收信。

✓ 裁定同意

若您的申请得到同意，则您可得到下列其中一项保护：

- 受承认为难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因此向您传达承认难民身份的决定。
- 得到辅助性保护，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因此向您传达提供辅助性保护的決定。

✓ 裁定拒绝

若您的庇护申请遭到拒绝，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寄给您一份用法文书写的裁决信，以及一份文件，使用您应当理解的语言，告知您申请遭到拒绝。

从通知日期算起的一个月内，您可到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对该决定提出异议。

若您希望得到上诉的司法协助，则您必须在裁决通知日期十五天内提出，或是在要求上诉时提出。

若您未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通知裁定拒绝的一个月内向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提出上诉，则您在法国领土暂留的权利将终止，而您必须离开法国。

3.2.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CNDA)审查

■ 上诉期限

自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通知裁定拒绝的一个月内，您可到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提出上诉。若保护局裁定拒绝，您可要求保护。若保护局授予您辅助性保护，您可要求难民身份。在此情况下，若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不承认您的难民身份，它亦无法恢复保护局授予您的辅助性保





护。上诉要求必须在一个月期限内向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提出（例如您在 1 月 20 日到邮局领取拒绝信，则您的上诉要求必须最晚于 2 月 21 日在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登记）。因此您的上诉要求必须在一个月的期限内寄出。您可用双挂号信、平信或传真提出上诉。若法院收到您的上诉要求已超过一个月的期限，则该要求将会被认定为不可受理，即在未开庭和审查的情况下遭到拒绝。

■ 上诉

须遵守下列条件：

- 首先，仔细阅读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拒绝信背面的解释。
- 须在空白纸上用法文书写上訴要求（无特定格式），并注明您的姓名、完整的公民身份、职业以及住址。您必须指明此为上诉要求，并注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文件号。
- 您的上诉申请书必须附上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裁决信。
- 您必须表明上诉动机，即解释为何您不同意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拒绝裁定，或仅授予您辅助性保护，而非难民身份。
- 您必须附上所持有能证明您身份和国籍的文件。
- 您亦须附上能补充您故事的文件。
- 您必须在上诉申请书中指明，在司法审讯时，您希望用哪种语言表述。

关于证明您身份的文件，若您持有，最好是附上护照或国家身份证的复印本，并保留正本，方便您用这些证件到邮局领取司法单位寄给您的挂号信。若法院明文要求，则您可在开庭当日出示正本。

关于证明您故事的文件，最好提供正本，并保留复印本。若您要求，这些文件可在开庭当日归还给您，或是之后邮寄给您。证明您故事的文件必须翻成法文。若未翻译，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则无法使用。除非文件是关于公民身份、司法或警察文件，否则不一定要公证翻译。

- 您必须在上诉申请书上签名。若您未成年，则您的法律代表人必须签字。
- 您必须保存上诉的寄件与递交证明，以及上诉信复印件。
- 若更改地址，必须通知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
- 您在登记上诉之后，可要求阅读您的文件。

若您的上诉是公开审讯，则您本人将会被传唤出庭。在此情况下，您可在出庭通知书上指明的期限之前，提出书面补充材料。

若您的上訴论据不足以质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裁决，则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可在报告员研究您的档案之后，依法令驳回您的上訴要求，且不传唤您出庭。

■ 上诉收据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在登记您的上訴请求之后，会寄一份名为“上訴收据”的文件到您指定的地址。该文件证明已登记您的上訴请求。您可使用该文件来更新您的庇护申请证明，因为您获准在法国待到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对您的上訴作出裁决为止。

■ 律师陪同

您到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出庭时，可要求律师陪同。

您可请求司法协助。在此情况下，律师费用将完全由国家资助，律师亦不会要求您付费。您可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裁定拒绝的十五天内，到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的法律援助办公室（BAJ, Bureau de l'aide juridictionnelle），请求上訴司法协助，或是在请求上訴时，要求司法协助。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的法律援助办公室地址：

Cour nationale du droit d'asile
35, rue Cuvier
93 558 MONTREUIL-SOUS-BOIS

您可指定一位愿意提供司法协助的律师，或要求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为您提供一位律师。若您得到司法协助，即使律师向您索取费用，您都无须支付任何律师费用。仅在您的上诉申请显然不可受理时，您的司法协助申请才会被拒绝。

■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审讯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传讯您出庭，以审查您的上诉档案。您会在审讯日期一个月前收到出庭通知信。若您的上诉是走快速程序，则您会在开庭前十五天收到通知信。审讯地点在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位于蒙特勒伊 (Montreuil)。若您在海外省提出申请，则是视频审讯。

审理您上诉的审讯团由法官主席。其组成人员主要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难民署）命名的合格人员。在审讯团对您的上诉作出判决之前，会先聆听报告员对您庇护申请的分析。该分析不考虑裁决结果或您的解释。若您有律师，亦不会考虑他的解释。

若保护局裁决为快速程序，或认为您的申请不可受理，则是由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的独一法官在五个星期内对您的上诉作出裁决。

在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单方决定，或是您的要求下，法院可决定组成审讯团，如果它认为您的申请并不适于快速程序、并非不可受理，或有重大困难。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会安排翻译到场。翻译会说您申请上诉时要求的语言。若无法找到该语言翻译，则会安排您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所说的语言的翻译。强烈建议您出席审讯。若无法出席或迟到，则须通知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若您无法出席审讯，可要求延期，并书面解释无法前来的理由。延期不是您的权利。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的审讯团主席单独决定是否将您的审讯延期。

审讯对外公开，然而您可向审讯团的主席要求禁止旁听，即不对公众开放。仅须要求即可禁止旁听。审讯团主席亦可决定不对公众开放。

■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的裁决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使用“双挂号信”将法文书写的决定寄给您，以及一份您应当理解其语言的翻译文件，告知您裁决结果。

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可：

- 取消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拒绝裁定，并承认您的难民资格，或享有辅助性保护，使您得到保护局授予其中之一保护的同样权利。
- 取消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授予您的辅助性保护，并承认您的难民资格。
- 确认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拒绝裁定，并驳回您的上诉。
- 在某些情况下，取消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决定，并要求它重新审查您的申请。

对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的判决，您可到法国最高行政法院要求撤销原判。该法院不会重新审核您的全部申请，而仅会审核一些法律上的问题。这个程序漫长，并需要专业律师。可请求司法协助。这项诉讼程序不会延长您在法国的居留权利，也不会阻止您被遣返回国。关于此诉讼，请向协会或律师寻求建议。





3.3. 不可受理性与庇护申请的终结

■ 申请不可受理

在下列情况，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可决定申请不可受理：

- 您已在欧盟其它国家得到实质的难民保护。
- 您在欧盟以外国家得到难民身份与实质保护，并可再次进入该国。

您可到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对该决定提出异议。

若您的申请不可受理，即使您到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上诉，也将无权继续留在法国。

■ 终止申请审核

✓ 终止情况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可在下列情况终止您的申请：

- 您在面谈时或透过邮件撤销庇护申请。
- 您未在二十一天的期限内提出申请，或您未出席面谈。
- 您蓄意拒绝提供审理申请的重要信息。
- 您未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保护局您的新地址，而无法与您联系。

若您的申请终止，您就无权继续停留，且必须离开法国。

✓ 再次开案

若您的申请审核终止，在决定终止后九个月内，您可要求再次开案。

为此，您必须到警察局再次登记。

到警察局登记后，您有八天的时间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要求再次开案。保护局将再次开启您的档案，并从庇护申请中断处继续审理。

若您在九个月的期限内请求再次开案，则可重新取得在法国的居留权，庇护要求证明也会发放给您。若超过九个月的期限，则重新开案的要求将会当作重新审核的要求来处理（参阅 3.4. 重新审核）。

3.4. 重新审核

在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驳回您的庇护申请之后，或您未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通知裁决结果一个月内申请上诉，您可向保护局要求重新审理您的案件，但您必须持有“新材料”，意即：

- 在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判决之前才出现，或裁决之前您不知道它的存在。
- 它能够证明您害怕回国会遭到的个人迫害，或会遭到的严重威胁。





您可向协会或律师请求建议。

您必须到警察局登记您的申请。

您在登记后，有八天的时间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要求重新审查。若您的申请材料不完整，保护局将要求您在四天之内补齐材料。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接着展开您的申请预审，并在八天之内决定申请的可受理性。在审核期间，您不一定会被传唤面谈。

审查结束后，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可宣判您的重新审核申请不可受理，因您提供的材料性质并不足以大力增加取得保护的可能性。

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宣判您的申请可以受理，除非是相反的决定，否则一般是以快速程序受理。

首次请求重新审核时，若警察局认为您的申请仅是为了避免遭到驱离，且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宣判不可受理的情况下，从保护局作出决定起，您就无权在法国领土停留。

第二次请求重新审核时，您就无权在法国领土停留。

在这两种情况下，可拒绝提供您庇护申请证明，或拒绝更新，而您也可能遭到驱离，即使您到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上诉亦是如此。





4. 庇护申请者的途径

4.1. 陪伴庇护申请者

■ 首次接待与引导

为了让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审理您的庇护申请，您必须事先到单一窗口登记。

单一窗口的组成人员为一名警察局人员，和一名移民局人员 (OFII)，专为接待您。

三十四个单一窗口散布在法国本土各地（请参阅附录名单）。

您不一定需要收件地址（邮件地址）才能登记庇护申请。

您到单一窗口之前，必须先到负责陪伴您走程序的预接待协会报道。可到您所属的单一窗口取得这些协会的联络方式。

✓ 负责预接待的协会

负责预接待协会的任务是：

- 填写庇护申请的电子注册表格。该表格指明您的身份和家庭组成。
- 在单一窗口预约，并给您一份通知单，告知您必须到单一窗口报道的地点、日期和时间。报道时间最晚为您到协会报道的三天后。若人数太多，则报道时间可能延迟到十天后的。
- 单一窗口将会向您索取身份照片。

您的所有材料将使用电脑传输给单一窗口。

注意：您必须遵守通知单上的报道日前和时间。若您迟到，将不会受到接待。您必须重新到预接待协会报道，以重新预约。

✓ 单一窗口的角色

您在单一窗口的庇护申请登记分为三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一名警察局人员将核准预接待机构传给单一窗口的所有材料。

该名人员亦将采取您的十个指纹¹，并与您进行个人面谈，以了解您从祖国到此地的所有路程，目的为确认负责您庇护申请的审核国家（参阅 2.1. 确认庇护申请审查国家）。

第一阶段结束后，将会告知您的庇护申请审查可采用的程序。若可能是其它国家负责您的庇护申请审查，则将采用“都柏林三号规章”（参阅 2.1. 确认庇护申请审查国家）。

若是法国负责您的庇护申请，则是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以正常程序或快速程序负责审查。若为快速程序，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审查期限一般为十五天，但两种程序皆提供同样的保障。

在下列两种情况，自单一窗口起，**您的申请将自动采用快速程序：**

¹ 自 14 岁起即为强制性。





- 若您所拥有国籍的国家被认为是安全的国家（在警察局和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网站上可找到这些国家的名单）。
- 若您第一次庇护申请最终遭到拒绝，而您要求重新审查。

在下列情况，自单一窗口起，**您的申请将采用快速程序**：

- 若您拒绝留下指纹。
- 若您提供假文件、假迹象，或隐藏某些信息，意图误导当局。
- 若您以不同身份多次提出申请。
- 若您进入法国后，延迟提出庇护申请（超过 120 天）。
- 若您申请庇护仅为避免遭到驱离。
- 若您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登记后，将会发给您有效期一个月的庇护申请证明。在这有效期内，您必须寄出填写完整的庇护申请表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参阅 3-1）。

在第二阶段，移民局一名人员以问卷方式了解您的个人情况（参阅 4.1. 陪伴庇护申请者）。该问卷不能探讨您的庇护申请动机。您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才表达您的动机。

若您尚未有住所，而您要求提供住宿，该名人员将会为您寻找住所。（参阅 4.2. 庇护申请者住所）。最后他会为您开启庇护申请者取得津贴的权利（参阅 5.1. 庇护申请者津贴 (ADA)）。

✓ 通过单一窗口后的陪伴

在通过单一窗口后，您的住宿地、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CADA)，或是稳定的紧急住所（非旅馆），将会提供您陪伴。若您不住在这类地方，移民局将会找专门机构引导您。

该陪伴主要包括提供收件地址，以及建立起须呈递给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的文件。

■ 接待的物质条件

当您到单一窗口报道以登记庇护申请时，移民局将建议提供您接待。若您接受，将可在整个庇护申请阶段享受特定的接待物质条件。

接待的物质条件包括：

- 在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CADA)住所，或紧急住宿中心收容您，并可能也收容您的家人。
- 陪伴您处理行政和社会程序，以确保能追踪您的庇护申请材料，以及享有提供给您的社会福利。
- 每月津贴（庇护申请者津贴-ADA），其金额依您的家庭组成而定。

若您拒绝接待，则将损失所有接待物质条件的福利。

提供您的接待与您的庇护申请者身份相连。一旦宣告您的庇护申请最终结果，您将不再有权享受这些福利。若是其它国家负责处理您的庇护申请，则您可享受接待物质条件，直到移送至该国为止。

■ 单一窗口将特殊需求考虑在内

当您在单一窗口登记完庇护申请后，移民局的一名人员将接见您本人，以评估您在物质接待的特殊需求。

面谈内容保密。





将会给您一份问卷，以了解您是否须要取得特殊接待条件。若须要，移民局人员将依照您的需求，引导您至合适的住所。

您可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回答问卷。若您拒绝，而被引导至不符合您需求的住所，或未向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指明您的情况，该行政单位将不负责。

若您带着医疗文件抵达法国，移民局人员将以秘密信转交给移民局医生。该名医生将决定您是否需要特殊的接待条件。若您身体不适，则将会引导您至医疗单位，或最近的医院急救单位。

若移民局人员检测出您的脆弱情况，可在您的同意下，将该情况告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告知的目的是为了在必要的情况下，调整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处理您庇护申请的方式（例如方便残疾人士的进出，或安排手语翻译）。将由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评估调整的必要性。

在整个庇护申请的过程当中，住所的社会工作人员，或陪伴您处理行政和社会程序的协会，将会考虑到您脆弱情况的需求。

4.2. 庇护申请者住所

■ 住宿

有将近五万个住宿名额是保留给庇护申请者，其单位是散布在全法国领土的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或是紧急住宿中心。紧急住宿有各种形式：公寓、集体中心，或宾馆房间。仅庇护申请者及其家人可直接入住这些住所。

为能入住这些住所，必须持有庇护申请者证明。其庇护申请由其它欧盟国负责的人不可入住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

在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和紧急住所，您可能会与其它人或家庭共用厨房、浴室和厕所。

在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以及一部分的紧急住所，您将可享有行政追踪（庇护申请程序陪伴），和社会追踪（享有医疗服务、孩子可上学等）。这些措施由国家来资助和协调。这些住所通常是由协会来管理。

■ 引导至住所

在您登记庇护申请的单一窗口，移民局将建议提供您包括住宿在内的接待物质条件。若您拒绝该项服务，则不能享有庇护申请者津贴 (ADA)。

若您接受这项服务，则移民局将依住所的空位，建议您入住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或紧急住所。

若没有空位，移民局会将您引导至协会提供在等待期间的宾馆住所。

移民局会依照省份、大区或全法国的空位，来审查您的住宿申请。

提供的住所可能不在您递交庇护申请的省份或大区。若您拒绝这个住所，则将无法领取庇护申请者津贴，亦不会再提供给您其它保留给庇护申请者的住所。

若无法提供您任何住所，则您可随时在任何一个公共电话亭拨打**免费号码 115**。告知您的姓名和所在地，您将可在一个紧急接待中心过夜。该号码经常忙线中，您可再次拨打。

然而若您拒绝移民局提供的住所，则 115 将不会接待您，除非您有特殊身体、心里或社会上的困难。





■ 离开住所

若您获准入住保留给庇护申请者的住所，您可在包括到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上诉的整个庇护申请阶段，皆住在此地。

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裁定同意，您必须在三个月内离开该中心，可续住一次。若裁定拒绝，则您必须在一个月内离开中心。

若您超过期限仍不搬走，则省长将会责令您离开。若您依旧不离开，则省长可向简易行政法官提出申请，命令您搬走。

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裁定拒绝，您可享有自愿归国协助（参阅 [6.2. 协助返回祖国](#)）。





5. 庇护申请者的权利

5.1. 庇护申请者津贴 (ADA)

庇护申请者津贴 (ADA) 由庇护权改革相关的 2015 年 7 月 29 日法令所设。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它取代了等待期临时补助金 (ATA)，以及生活月津贴 (AMS)。

移民局负责管理该津贴，并由服务暨付款局来发放。

该津贴在庇护申请期间内发放，或直到转移至负责庇护申请审查的国家，并发放给享有暂时保护的外国侨胞，以及其临时居留证是依据法律“外国人入境、居留和避难法”(CESEDA)第 316-1 条(人口贩卖与卖淫受害者)发放。

■ 受益人资格

为享有庇护申请者津贴，您必须：

- 1- 持有庇护申请证明，或其居留证有下列特质：
 - a) 庇护申请者在法国申请庇护（外国人入境、居留和避难法第 741-1 条）。
 - b) 庇护申请进入“都柏林三号规章”程序（外国人入境、居留和避难法第 742-1 条）。
 - c) 收益于暂时保护（外国人入境、居留和避难法第 743-1 条）。
 - d) 人口贩卖或卖淫国外受害者（外国人入境、居留和避难法第 316-1 条）。
- 2- 年满十八岁。
- 3- 您为庇护申请者，并接受移民局提供的接待物质条件。

■ 提出申请

若您为庇护申请者，在单一窗口登记庇护申请后，即可享有庇护申请津贴，条件是接受移民局提供给您接待条件。

仅于庇护申请在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受理后，才开始发放津贴，期限最多为庇护申请登记后二十一天。

若您符合 1- c) 与 d) 的条件，则您必须到居住地的移民局领土领导部申请（参阅附录移民局领土领导部名单）。

您可到此取得申请表格。填好后，附上您的居留证、住所、家庭组成与收入等相关证明，递交给移民局。

■ 津贴金额

如欲得到庇护申请津贴，必须证明您的每月收入低于积极互助收入 (RSA)。





津贴金额的计算考虑到您的家庭组成、收入和居住形式。

■ 转帐

庇护申请津贴发放至您的庇护申请得到最终结果，即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宣告裁决结果，且您没有在一个月的期限内上诉（外国人入境、居留和避难法第 731-2 条），或是提出上诉后，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作出裁决时。

作出最终裁决、或依照“都柏林三号规章”的庇护申请者转移（或逃跑）的下个月即停止发放津贴。

若您可享有暂时保护，则津贴将在保护期间发放。

若您的人口贩卖或卖淫受害者（上述法律第 316-1 条），津贴则从申请起发放十二个月，在您居留证有效期内可续发津贴。

津贴可能：

- 暂停，若您未有正当动机而放弃收容地、未依照规定向当局报道、未提供要求给予的信息，或您未出席与庇护程序相关的个人面谈。
- 取消，若您隐藏收入，或提供假的家庭情况信息，或在收容地有暴力或严重违反规则的行为。
- 拒绝，若您请求再次审核您的庇护申请，或您太晚申请协助，且没有正当的理由。

■ 上诉

不管是关于您的居留权、家庭情况、收入或工作，都必须告知移民局您的所有情况改变。

若您不服移民局关于庇护申请津贴的决定，您可向移民局提出异议，否则可向行政法院提出诉讼。

5.2. 接受教育

庇护申请者家庭成员拥有与国民完全一样接受教育的权利。

根据教育法（第 111-2 条）“所有儿童皆有权利接受学校教育，以补足家庭教育”。

须知“介于六岁至十六岁的儿童，无论性别、法国籍或外国籍，皆有接受教育的义务”（上述法律第 131-1 条）。

国小注册在市政府办理。您必须出示与儿童的关系、收件地址，以及儿童已施打所需预防针的相关证明文件。

中等教育（初中或高中）入学则是直接到您住所最近的学校注册。

负责陪伴您的机构，无论是提供您住所的机构，或是与移民局签约的协会，皆能够帮助您完成这些程序。

5.3. 取得医疗资源

■ 紧急治疗

在等待得到全民医疗保险 (CMU) 提供给庇护申请者的社会保护期间，您可到医院的免费接待无居留人士的医疗服务站 (PASS)，享受免费治疗和药物。

此外，即使没有保险，某些协会亦提供牙科、眼科或精神科的治疗。





依据居住地的不同，某些省份经常提供妇幼保护服务 (PMI)，负责定期追踪儿童健康及其疫苗接种，以及针对妇女的家庭计划和教育中心（提供避孕和怀孕检查的信息）。您在加入全民医疗保险之前，即可享受这些服务。

■ 全民医疗保险 (CMU)

您身为庇护申请者，一旦登记庇护申请，并出示单一窗口给您的庇护申请证明，以及住宿证明，即可享有全民医疗保险 (CMU) 的基本补助和补充性补助，让您自己、配偶和小孩皆可免费享受医疗和医院服务。

为享有全民医疗保险，您必须向居住地的社会健康保险局 (CPAM) 提出申请。可协助您办理该程序的单位包括提供您住所的机构、庇护申请期间负责陪伴您的机构、某些协会、社会行动社区中心或社区间中心，或医院的社会服务单位。

您可无期限享有全民医疗保险的基本补助，而补充性补助只有一年的期限，因此必须每年续补充性补助。

社会健康保险局随后可要求您提供补充文件，以便给您最终号码，并编辑名为“健康保险卡”的电子健康卡。

5.4. 进入就业市场

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在登记您庇护申请后的九个月内未作出裁决，且并非您的过失，则可准许您工作（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第 744-11 条）。

在此情况下，且确定这两个条件皆符合，可由您的雇主向您居住地的警察局申请工作许可。

由省长决定是否准许工作，并会将结果告知您和您的雇主。

若准许，省长会将三个月以上工作合同或季节性工作合同许可文件发给移民局。

若相关大区或产业的情况不容许，也有可能拒绝给您工作许可，除非您找的是招募人员困难的工作。

若您持有的是临时工作许可，或合同在非您的过错下终止，或您的有期限合同或代理合同到期，您可到求职中心 (Pôle emploi) 申请登记为求职者。

最后，若您进入工作市场，可在劳工法规定的范畴内得到职业培训。





6. 庇护申请遭拒绝对暂留法国权利的影响

6.1.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裁定拒绝

若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拒绝您的庇护申请，且您未上诉，或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驳回您的上诉，则您失去在法国暂留的权利。尽管您向法国最高行政法院要求撤销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的裁决，仍必须离开法国。

6.2. 协助返回祖国

警察局通知您不可在法国停留的同时，会给您必须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 (OQTF)。该决定会指明您可自愿离开法国的期限（一般是一个月）。此期限内，在某些情况下，您可取得返回祖国协助。为此您必须向移民局联络。

✓ 协助归国的措施

协助归国的目的是帮助希望回国的非法外国侨民离开法国。

为能够庄严地返国，移民局提供的服务包括：

- 在行政和物质上，协助自愿归国的侨民及其家人组织返国路程：
 - 订飞机票
 - 协助取得旅行文件
 - 从法国居住地送往离开法国的机场
 - 在离境机场办理手续的接待和协助
- 支付从法国出发地至抵达祖国的旅费，包括行李的运送，但其限制依返回国家而不同。
- 在离开时，一次性汇给外国侨民津贴。

✓ 协助重新融入

另有补充性质或独立于上述的协助，即帮助归国侨民在经济和社会上的重新融入。

在某些条件下，这些补足可汇给庇护申请遭拒的外国侨民及其家人。

重新融入协助的措施分为三个层级。可依照受益者的情况、需求和条件，提供不同组合的协助：

- 协助在祖国的社会重新融入（层级一）

紧急、物质与经济协助，可在一定期限内改善住所，或帮助找到住所、资助医疗费用、小孩学费或教材费用。

也可在一定期限内用于社会陪伴。其形式可为作出家庭需要的评估。





- 协助就业（层级二）
可包括：
 - 协助在祖国取得工作
 - 协助找工作
 - 资助职业培训
- 协助创立公司（层级三）。

6.3. 非自愿返回祖国

若您有一个月自愿归国的期限，但您并未离开法国领土、未向移民局申请自愿归国协助，亦未对必须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提出异议，则您在法国便为非法身份。您可能遭警察遣送至边界。遭遣送时，可能会被安置在行政拘留所，以进行遣送回国的程序。

若您遭到必须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且不享有自愿归国的期限，则自宣判结果起，您即为非法身份，并可能遭遣送至边界。

必须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宣判之后一个月内，可到行政法院提出异议（若必须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并未指明离开期限，则须在四十八小时内提出异议）。为提出异议，您可到具备此权责的行政法院寻求司法协助。法院有三个月的时间作出裁决。若您遭到拘留，则行政法院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内裁决。

对必须离开法国领土的命令提出异议可使命令暂停执行：在您提出异议的期限内，不可将您驱离。若上告至行政法院，则在法院裁决之前不可将您驱离。

若您收到递解出境令 (APRF)，则可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向行政法院提出异议。法院会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决定。提出异议也可使该法令暂停执行。





7. 受保护者权益

若您受承认为难民、获得辅助性保护或无国籍身份，则您自此便得到法国当局的保护。

若您难民，或得到辅助性保护，则因您的恐惧原因，不可再接触祖国当局，亦不可回国。

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将负责您的行政和司法保护，意即在建立起您的公民身份后，是由保护局发给您公民与行政文件。

7.1. 在法国居留

身为难民，您可获得十年居留证、有权更新，并可在法国领土自由行动。

一旦收到承认您难民身份的信件，您即可到居住地的警察局报道。自您申请居留证的八天期限内，警察局将发给您可更新、有效期六个月的首份临时居留证，其上注明“承认为难民身份”。您可使用该临时居留证来自由选择职业，并可更新至取得居住证为止。

身为辅助性保护受益者，您有权取得为期一年的临时居留证，更新后有效期为两年，让您在法国领土可自由行动。

一旦收到同意提供保护的信件，您必须到居住地的警察局报道。自您申请居留证的八天期限内，警察局将发给您可更新、为期六个月的首份临时居留证，其上注明“取得辅助性保护”。您可使用该临时居留证来自由选择职业。

这份文件将更新至最终发放居留证。在过期之前，您必须向警察局要求更新证件。

在某些情况下，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或国家级难民权益法院结束对您的保护，或是您自己放弃，则将收回您的居留证。

身为无国籍者，您可要求有效期一年、可更新的临时居留证，准许您在法国领土自由行动。

一旦收到同意提供保护的信件，您必须到居住地的警察局报道。警察局将发给您可更新、为期六个月的临时居留证，其上注明“承认为无国籍身份”。您可使用该临时居留证来自由选择职业。

这份文件将更新至最终发放居留证。在过期之前，您必须向警察局要求更新证件。

在法国合法居住三年之后，您可申请十年居留证，并可更新。

在所有情况下，若警察局认为您对法国秩序造成威胁，则可拒绝发给您居留证。

7.2. 家庭居留

■ 家人的居留权





若您是难民，则有权取得十年居住证：

- 您的配偶，或是以公证方式结合的伴侣，至少十八岁，且结婚或公证结合是在您登记申请庇护前举行，或至少在一年前举行，且伴侣关系仍维持。
- 您的同居人，至少十八岁，且在您登记申请庇护前，就已维持相当稳定持续的生活。
- 您的小孩，年满十八岁起一年内。若他们希望工作，则自十六岁起。
- 您的父母（第一级直系亲属），若您未成年且未结婚。

您的家人必须到您居住地的警察局报道。

您的配偶、伴侣、同居人或未成年小孩可到法国难民与无国籍保护局，以家庭团聚的原则，取得难民身份。该原则不适用于成年小孩和长辈。

若您享有辅助性保护，则可取得有效期一年的临时居留证：

- 您的配偶，或是以公证方式结合的伴侣，至少十八岁，且结婚或公证结合是在您登记申请庇护前举行，或至少在一年前举行，且伴侣关系仍维持。
- 您的同居人，至少十八岁，且在您登记申请庇护前，就已维持相当稳定持续的生活。
- 您的小孩，年满十八岁起一年内。若他们希望工作，则自十六岁起。
- 您的父母（第一级直系亲属），若您未成年且未结婚。

您的家人必须到您居住地的警察局报道。

家庭团聚原则不适用于辅助性保护受益者的家庭成员。

若您是无国籍者，则下列家庭成员可取得与您一样的居留证：

- 您的配偶，或是以公证方式结合的伴侣，至少十八岁，且结婚或公证结合是在您登记申请庇护前举行，或至少在一年前举行，且伴侣关系仍维持。
- 您的同居人，至少十八岁，且在您登记申请庇护前，就已维持相当稳定持续的生活。
- 您的小孩，年满十八岁起一年内。若他们希望工作，则自十六岁起。
- 您的父母（第一级直系亲属），若您未成年且未结婚。

您的家人必须到您居住地的警察局报道。

家庭团聚原则不适用于无国籍者的家庭成员。

■ 家庭团聚权利

若您取得保护时，您的家人不在法国，则可一旦取得保护，无需财力或居住条件，即申请家庭团聚，让家人前来法国。可取得这项权利的家人包括：

- 您的配偶，或是以公证方式结合的伴侣，至少十八岁，且结婚或公证结合是在您登记申请庇护前举行。
- 您的同居人，至少十八岁，且在您登记申请庇护前，就已维持相当稳定持续的生活。
- 您的小孩，不超过十九岁，且未结婚。
- 您的父母（第一级直系亲属），若您仍未成年且未结婚。

为进入法国，您的家人必须向外交或领事单位申请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签证，而该单位会尽快作出决定。

若您不符合法国法律规定关于家庭生活的基本原则，则您的家庭团聚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同理，若您的家人可能对法国社会秩序造成威胁，则所有家人的家庭团聚申请都可能遭到拒绝。

若您在登记庇护申请后才结婚，则必须向移民局申请家庭团聚。





7.3. 融入

■ 与移民局(OFIG)签署接待和融入合同

当您得到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则须签署接待和融入合同 (CAI)。您与法国签署的这份合同旨在帮助您融入法国社会，尤其是以个人化的陪伴方式，协助您找到工作和居所。

该合同让您可得到：

- 公民培训，即一整天的课程，讨论法国机构、共和国价值，以及法国的组织和运作。
- 关于在法国生活的课程。在此课程中，将会提供您实用的日常生活信息（培训、工作、住所、健康、幼儿、照顾方式、学校与社群生活……）。
- 依照您程度安排的语言课程。课程结束后，您将参加法语初始证书 (DILF) 考试。
- 专业技能评估，了解您的才华、能力、潜能、职业与个人动机，以找到合适的职业计划，并决定您的培训需求。
- 由移民局社会部门或签约机构，依照您的情况来提供社会陪伴。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络居住地的移民局领土领导部。

7.4. 社会权利

■ 取得住所

若您在申请庇护期间，住在庇护申请者接待中心，或国家接待中心，则在取得保护之后，可在该住所继续住三个月，并在省长的同意下，可续住一次。

您身为受保护者，可向移民局申请入住临时住宿中心(CPH)。若您符合条件，并且有空位，您则可入住九个月，并可再续三个月。

该中心的人员将依据您的个人情况，在总体上陪伴您融入。

此外，您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申请私人住所或社会住所。

■ 进入就业市场

若您受承认为难民身份，则自取得第一份注明“承认为难民身份”的临时居留证，即可自由进入就业市场。

若您享有辅助性保护，则自取得第一份临时居留证，其上注明“请求发放第一份居留证”，即可工作。

您可找有固定期限 (CDD) 或无固定期限 (CDI) 的工作。您亦可在求职者名单上登记，并享有个人化陪伴。您可着手进行培训。

某些职业受到规范，并需要文凭和/或法国籍才能从事。

不可使用在海外省份或海外地方政府发放的居住证在法国本土工作。

■ 取得医疗资源

您在申请庇护期间取得居留权，并已取得全民医疗保险 (CMU) 的基本补助。

该补助将持续。然而您必须向居住地的社会健康保险局 (CPAM) 告知您的行政情况改变。





若您是庇护申请者，却未得到该补助，则可提出要求。

取得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将使您得到健康保险终生号码，以及健康保险卡，取代社会健康保险局发放的权利证明。

若您找到领薪工作，则您必须到社会健康保险局，加入领薪员工的系统。

■ 社会与家庭津贴

您身为受保护者，可到居住地的家庭补助金管理局(CAF)或其它审批机构申请各种津贴。

若您符合条件，则可取得积极互助收入 (RSA) 津贴、家庭津贴、住宿津贴、单亲家庭津贴、接待幼儿津贴，或残疾成人津贴等。

家庭补助金管理局在全法国有上百个分局，负责审核津贴的发放。

为享受社会补助，您必须到居住地的家庭补助金管理局或社会行动中心，填写最近两年内的收入。您亦可在网站上下载表格 (www.caf.fr)。

此外，您必须拥有银行帐户。

7.5. 国外旅行

若您得到保护，并希望到法国以外旅行，则您可到居住地的警察局申请旅行证。

若您是难民，您将得到有效期两年的旅行证。

若您享有辅助性保护，您将得到身份证件，以及有效期一年的旅行证。

注意：您不可用这些旅行证回到祖国，但在例外的情况下（如亲人过世或重病），您可到警察局申请有效期最多三个月的安全通行证，让您回到祖国。

若您是无国籍者，您将收到授予无国籍者的旅行证，准许您到各国旅行。若您持有临时居留证，则旅行证将有效一年。若您持有居住证，则旅行证将有效两年。

这些旅行证不可在法国外交和领事单位更新。因此在出发前，您必须确认旅行证在您的旅行期间皆有效。

若您的旅行证将过期，而您在法国境外（或遗失、遭窃），您必须向所在国家的法国外交或领事单位申请领事通行证，加上仍有效的居留证，让您回到法国。

若您

是难民或辅助性保护受益者，您在法国的非法国籍未成年小孩，不得享有难民保护，但可取得有效期一年的旅行证。

7.6. 入法国籍

若您受承认为难民，则自取得该身份即可要求法国籍。

若您取得辅助性保护或无国籍身份，您必须证明在法国合法居留五年，才能申请法籍。





您必须符合某些条件（如法语水平）才能申请法籍。
您必须向入籍平台递交材料。





附录：实用地址

该名单并不完整

1. 国家机构地址

Office français de protection des réfugiés et apatrides (OFPRA)

201, rue Carnot
94 136 FONTENAY-SOUS-BOIS CEDEX
tél : 01 58 68 10 10
fax : 01 58 68 18 99
<http://www.ofpra.gouv.fr/>

Cour nationale du droit d'asile (CNDA)

35, rue Cuvier
93 558 MONTREUIL-SOUS-BOIS Cedex
tél : 01 48 10 40 00
fax : 01 48 18 41 97
<http://www.commission-refugies.fr/>

Haut Commissariat des Nations-Unies pour les Réfugiés (HCR)

9, rue Keppler
75 116 PARIS
tél : 01 44 43 48 58
fax : 01 40 70 07 39
<http://www.unhcr.org/>

Office français de l'immigration et de l'intégration (OFII)

44, rue Bargue
75 015 PARIS
tél : 01 53 69 53 70
fax : 01 53 69 53 69
<http://www.ofii.fr>

■ 协会

Associa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ACAT)

7, rue Georges Lardennois
75 019 PARIS
tél : 01 40 40 42 43 / fax : 01 40 40 42 44
<http://www.acatfrance.fr/>

Act'up

45, rue Sedaine
75 011 PARIS
tél : 01 48 06 13 89 / fax : 01 48 06 16 74
<http://www.actupparis.org/>

Amnesty International - section française

76, boulevard de la Villette
75 019 PARIS
tél : 01 53 38 65 16 / fax : 01 53 38 55 00
<http://www.amnesty.fr/>

Association Primo Lévi

107, avenue Parmentier
75 011 PARIS
tél : 01 43 14 08 50 / fax : 01 43 14 08 28
<http://www.primolevi.asso.fr/>

Association d'accueil aux médecins et personnels de santé réfugiés en France (APSR)

Hôpital Sainte Anne
1, rue Cabanis
75 014 PARIS
tél : 01 45 65 87 50 / fax : 01 53 80 28 19
<http://www.apsr.asso.fr>

Comité d'aide exceptionnelle aux intellectuels réfugiés (CAEIR)

43, rue Cambronne
75 015 PARIS
tél : 01 43 06 93 02 / fax : 01 43 06 57 04

Centre d'action sociale protestant (CASP)





20, rue Santerre
75 012 PARIS
tél : 01 53 33 87 50 / fax : 01 43 44 95 33
<http://www.casp.asso.fr>

CIMADE - Service œcuménique d'entraide
64, rue Clisson
75 013 PARIS
tél : 01 44 18 60 50 / fax : 01 45 56 08 59
<http://www.cimade.org>

Comité médical pour les exilés (COMEDE)
Hôpital de Bicêtre
78, rue du Général Leclerc
BP 31
94 272 LE KREMLIN BICÊTRE
tél : 01 45 21 38 40 / fax : 01 45 21 38 41
<http://www.comede.org>

Croix rouge française
1, place Henry Dunant
75 008 PARIS
tél : 01 44 43 11 00
fax : 01 44 43 11 69
<http://www.croix-rouge.fr>

**Fédération des associations de soutien
aux travailleurs immigrés (FASTI)**
58, rue des Amandiers
75 020 PARIS
tél : 01 58 53 58 53 / fax : 01 58 53 58 43
<http://www.fasti.org>

Forum réfugiés
28, rue de la Baisse - BP 1054
69 612 VILLEURBANNE CEDEX
tél : 04 72 97 05 80 / fax : 04 72 97 05 81
<http://www.forumrefugies.org>

France Terre d'Asile (FTDA)
24, rue Marc Seguin
75 018 PARIS
tél : 01 53 04 39 99 / fax : 01 53 04 02 40
<http://www.france-terre-asile.org>

Groupe accueil solidarité (GAS)
17, place Maurice Thorez
94 800 VILLEJUIF
tél : 01 42 11 07 95 / fax : 01 42 11 09 91
<http://pagesperso-orange.fr/gas.asso>

**Groupe d'information et de soutien
des immigrés (GISTI)**
3, villa Marcès
75 011 PARIS

tél : 01 43 14 60 66 / fax : 01 43 14 60 69
<http://www.gisti.org>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LDH)
138, rue Marcadet
75 018 PARIS
tél : 01 56 55 51 00 / fax : 01 56 55 51 21
<http://www.ldh-france.org>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43, boulevard Magenta
75 010 PARIS
tél : 01 53 38 99 99 / fax : 01 40 40 90 98
<http://www.mrap.asso.fr>

Secours catholique
23, boulevard de la Commanderie
75 019 PARIS
tél : 01 48 39 10 92 / fax : 01 48 33 79 70
<http://www.secours-catholique.asso.fr>

**Service national de la pastorale des migrants
et des personnes itinérantes (SNPMPI)**
58, avenue de Breteuil
75007 PARIS
tél : 01 72 36 69 47 / fax : 01 46 59 04 89
<http://migrations.catholique.fr>





2. 当地机构地址

■ 单一窗口

ALSACE

- Haut-Rhin : 7, rue Bruat, 68 020 Colmar
- Bas-Rhin
5,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67 073 Strasbourg

AQUITAINE

- 2, esplanade Charles de Gaulle,
33 000 Bordeaux

AUVERGNE

- 18, boulevard Desaix,
63 000 Clermont-Ferrand

BOURGOGNE

- Saône-et-Loire
196, rue de Strasbourg, 71 000 Mâcon
- Côte d'Or, Nièvre, Yonne
53, rue de la préfecture, 21 041 Dijon

BRETAGNE

- 3, avenue de la préfecture, 35 026 Rennes

CENTRE

- 181, rue de Bourgogne, 45 042 Orléans

CHAMPAGNE-ARDENNE

- 38, rue Carnot,
51 036 Châlons-en-Champagne

FRANCHE-COMTE

- 8 bis, rue Charles Nodier, 25 035 Besançon

GADELOUPE

- Palais d'Orléans, rue Lardenoy
97 109 Basse-Terre, Guadeloupe

ILE-DE-FRANCE

- Paris
92, boulevard Ney, 75 018 Paris
- Seine-et-Marne
12, rue des Saints Pères, 77 000 Melun
- Yvelines
1, rue Jean Houdon, 78 000 Versailles

- Essonne
Boulevard de France, 91 000 Évry
- Hauts-de-Seine
167-177 Av. Frédéric et Irène Joliot Curie, 92000 Nanterre
- Seine-Saint-Denis
13, rue Marguerite-Yourcenar,
93 000 Bobigny
- Val-de-Marne
13/15 Rue Claude Nicolas Ledoux,
94 000 Créteil
- Val d'Oise
5, avenue Bernard Hirsch,
95 010 Cergy-Pontoise

LANGUEDOC-ROUSSILLON

- 34, place des Martyrs de la résistance,
34 000 Montpellier

LIMOUSIN

- 19, rue Cruveilhier, 87 000 Limoges

LORRAINE

- 9,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57 000 Metz

MIDI-PYRENEES

- 1, place Saint-Étienne, 31 038 Toulouse

NORD-PAS-DE-CALAIS

- Nord
12/14, rue Jean Sans Peur, 59 039 Lille
- Pas-de-Calais
9, esplanade Jacques Vendroux, 62 100 Calais

BASSE-NORMANDIE

- rue Daniel Huet, 14 038 Caen cedex 09

HAUTE-NORMANDIE

- 7, place de la Madeleine, 76 000 Rouen

PAYS DE LOIRE

- Loire-Atlantique, Vendée
6, quai Ceineray, 44 035 Nantes
- Maine-et-Loire, Mayenne, Sarthe
Place Michel Debré, 49 934 Angers

PICARDIE

- 1,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60 000 Beauvais





POITOU-CHARENTES

- Bâtiment Haussmann - Impasse des Écossais, 86 000 Poitiers

PROVENCE-ALPES-COTE-D'AZUR

- Bouches-du-Rhône, Vaucluse
66, bis rue Saint-Sébastien, 13 006 Marseille
- Alpes-de-Haute-Provence, Hautes-Alpes, Alpes-Maritimes, Var
147, boulevard du Mercantour, 06 200 Nice

RHONE-ALPES

- Isère, Savoie, Haute-Savoie, Drôme
12, place de Verdun, 38 000 Grenoble
- Ain, Ardèche, Loire, Rhône
97, rue Molière, 69 003 Lyon

■ 警察局

ALSACE

- Haut-Rhin
7, rue Bruat, 68 020 Colmar
- Bas-Rhin
5,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67 073 Strasbourg

AQUITAINE

- Gironde
2, esplanade Charles de Gaulle,
33 000 Bordeaux
- Dordogne
2, rue Paul Louis Courier, 24 000 Périgueux
- Landes
24, rue Victor Hugo, 40 021 Mont-de-Marsan
- Lot-et-Garonne
Place de Verdun, 47 920 Agen
- Pyrénées-Atlantiques
2, rue du maréchal Joffre, 64 021 Pau

AUVERGNE

- Puy-de-Dôme
18, boulevard Desaix,
63 000 Clermont-Ferrand
- Allier
2, rue Michel de l'Hospital, 03 000 Moulins
- Cantal
2, cours Monthyon, 15 000 Aurillac
- Haute-Loire
6, avenu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43 000 Le Puy-en-Velay

BOURGOGNE

- Saône-et-Loire
196, rue de Strasbourg, 71 000 Mâcon
- Nièvre
40, rue de la Préfecture, 58 000 Nevers
- Yonne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89 000 Auxerre
- Côte d'Or
53, rue de la Préfecture, 21 041 Dijon

BRETAGNE

- Ille-et-Vilaine
3, avenue de la Préfecture, 35 026 Rennes
- Côtes d'Armor
1, place Général de Gaulle, 22 000 Saint-Brieuc
- Finistère
42, boulevard Duplex, 29 000 Quimper
- Morbihan
24,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56 000 Vannes

CENTRE

- Loiret
181, rue de Bourgogne, 45 042 Orléans
- Cher
Place Marcel Plaisant, 18 000 Bourges
- Eure-et-Loir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28 000 Chartres
- Indre
Place de la Victoire et des Alliés,
36 000 Châteauroux
- Indre-et-Loire
15, rue Bernard Palissy, 37 925 Tours
- Loir-et-Cher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41 000 Blois

CHAMPAGNE-ARDENNE

- Ardennes
Esplanade du Palais de Justice,
08 000 Charleville-Mézières
- Aube
2, rue Pierre Labonde, 10 000 Troyes
- Haute-Marne
89, rue Victoire de la Marne,
52 011 Chaumont





- Marne
38, rue Carnot,
51 036 Châlons-en-Champagne

FRANCHE-COMTE

- Doubs
8, bis Rue Charles Nodier, 2 5035 Besançon
- Jura
8, rue de la Préfecture, 3 9000 Lons-le-Saunier
- Haute-Saône
1, rue de la Préfecture, 70 013 Vesoul
- Territoire de Belfort
Place de la République, 90 000 Belfort

GUADELOUPE

- Palais d'Orléans, Rue Lardenoy,
97 109 Basse-Terre 97109, Guadeloupe

ILE-DE-FRANCE

- Paris : 92, boulevard Ney, 75 018 Paris
- Seine-et-Marne
12, rue des Saints Pères, 77 000 Melun
- Yvelines
1, rue Jean Houdon, 78 000 Versailles
- Essonne
Boulevard de France, 91 000 Evry
- Hauts-de-Seine
167-177, avenue Frédéric et Irène Joliot Curie, 92 000 Nanterre
- Seine-Saint-Denis
1, esplanade Jean Moulin, 93 007 Bobigny
- Val-de-Marne
21-29, avenu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94 038 Créteil cedex
- Val d'Oise
5, avenue Bernard Hirsch, 95 010 Cergy-Pontoise

LANGUEDOC-ROUSSILLON

- Hérault : 34, place des Martyrs de la résistance, 34 000 Montpellier
- Aude : 52, rue Jean Bringer,
11 000 Carcassonne
- Gard : 10, avenue Feuchères, 30 000 Nîmes
- Lozère : rue du faubourg Montbel,
48 005 Mende
- Pyrénées-Orientales : 120, avenue Emile Roudayre, 66 000 Perpignan

LIMOUSIN

- Corrèze : 1, rue Souham, 19 000 Tulle

- Creuse : 4, place Louis Lacrocq, 23 000 Guéret
- Haute-Vienne : 1, rue de la Préfecture,
87 000 Limoges

LORRAINE

- Moselle : 9,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570 00 Metz
- Meuse
40, rue du Bourg, 55 000 Bar-le-Duc
- Meurthe-et-Moselle
1, rue Préfet Claude Erignac, 54 000 Nancy
- Vosges : Place Foch, 88 026 Epinal

MIDI-PYRENEES

- Haute-Garonne
1, place Saint-Étienne, 31 038 Toulouse
- Ariège
2, rue de la préfecture Préfet Claude Erignac, 09 000 Foix
- Aveyron
7, place Général de Gaulle, 12 000 Rodez
- Gers
7, rue Arnaud de Moles, 32 000 Auch
- Lot
Cité Bessières, Rue Pierre Mendès France, 46000 Cahors
- Hautes-Pyrénées
Plac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65 000 Tarbes
- Tarn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81 013 Albi
- Tarn-et-Garonne
2, allée de l'Empereur, 82 013 Montauban

NORD-PAS-DE-CALAIS

- Nord
12/14, rue Jean sans Peur, 59 039 Lille
- Pas-de-Calais
9, esplanade Jacques Vendroux, 62 100 Calais

BASSE-NORMANDIE

- Calvados
Rue Daniel Huet, 14 038 Caen cedex 09
- Manche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50 002 Saint-Lô
- Orne
39, rue Saint-Blaise, 61 018 Alençon





HAUTE-NORMANDIE

- Seine-Maritime
7, place de la Madeleine, 76 000 Rouen
- Eure
Boulevard Georges Chauvin, 27 000 Evreux

PAYS DE LOIRE

- Loire-Atlantique
6, quai Ceineray, 44 035 Nantes
- Vendée
29, rue Dellile, 85 009 La Roche-sur-Yon
- Maine-et-Loire
Place Michel Debré, 49 934 Angers
- Mayenne
46, rue Mazagran, 53 015 Laval
- Sarthe
Place Aristide Briand, 72 041 Le Mans

PICARDIE

- Oise
1, place de la Préfecture, 60 000 Beauvais
- Aisne
27, rue Paul Doumer, 02 000 Laon
- Somme
51, rue de la République, 80 000 Amiens

POITOU-CHARENTES

- Charente
7-9, rue de la Préfecture, 16 023 Angoulême
- Charente-Maritime
38, rue Réaumur, 17 000 La Rochelle
- Deux-Sèvres
4, rue Duguesclin, 79 099 Niort
- Vienne
7, place Aristide Briand, 86 000 Poitiers

PROVENCE-ALPES-COTE-D'AZUR

- Bouches-du-Rhône
66 bis, rue Saint-Sébastien, 13 006 Marseille
- Vaucluse :
28, boulevard Limbert, 84 000 Avignon
- Alpes-Maritimes
147, boulevard du Mercantour, 06 200 Nice
- Alpes-de-Haute-Provence
Avenue Demontzey, 04 002 Digne les Bains
- Hautes-Alpes
28, rue Saint-Arey, 05 000 Gap

- Var
Boulevard du 112^e régiment d'infanterie,
83 070 Toulon

RHONE-ALPES

- Isère
12, place de Verdun, 38 000 Grenoble
- Savoie
Château des Ducs de Savoie,
73 018 Chambéry
- Haute-Savoie
Rue Louis Revon, 74 000 Annecy
- Rhône
106, rue Pierre Corneille, 69 003 Lyon
- Ain
4,5 avenue Alsace Lorraine, 01 012 Bourg en Bresse
- Ardèche
5, rue pierre Filliat, 07 000 Privas
- Drôme
3, boulevard Vauban, 26 000 Valence
- Loire
2, rue Charles de Gaulle, 42 022 Saint-Etienne

■ 移民局(OFFII) 领土领导部

Direction centrale
44, rue Bargue
75 732 Paris Cedex 15
tél : 01 53 69 53 70

Amiens (02, 60, 80)
275, rue Jules Barni – Bât. D
80 000 Amiens
tél : 03 22 91 28 99 / amiens@offii.fr

Besançon (25, 70, 39, 90)
3, avenue de la Gare d'Eau
25 000 Besançon
tél : 03 81 25 14 39 / besancon@offii.fr

Bobigny (93)
13, rue Marguerite Yourcenar
93 000 Bobigny
tél : 01 49 72 54 00 / Seine-saint-denis@offii.fr

Bordeaux (24, 33, 40, 47,6 4)
55, rue Saint Sernin,
33 002 Bordeaux Cedex





tél : 05 57 14 23 00 / bordeaux@ofii.fr
Caen (14, 50, 61)
Rue Daniel Huet
14 038 Caen Cedex 9
tél : 02 31 86 57 98 / Caen@ofii.fr

Cayenne (973)
17/19, rue Lalouette BP 245
97 325 Cayenne
tél : 05 94 37 87 00 / cayenne@ofii.fr

Cergy (95)
Immeuble « Ordinal » Rue des Chauffours,
95 002 Cergy Pontoise Cedex
tél : 01 34 20 20 30 / cergy@ofii.fr

Clermont-Ferrand (03, 15, 63, 43)
1, rue Assas
63 033 Clermont Ferrand
tél : 04 73 98 61 34 / Clermont-ferrand@ofii.fr

Créteil (91, 94)
13/15, rue Claude Nicolas Ledoux
94 000 Créteil
tél : 01 41 94 69 30 / creteil@ofii.fr

Dijon (21, 58, 71, 89)
Cité administrative Dampierre
6, rue du Chancelier de l'Hospital
21 000 Dijon
tél : 03 80 30 32 30 / dijon@ofii.fr

Grenoble (74, 38, 73)
Parc Alliance - 76, rue des Alliés
38 100 Grenoble
tél : 04 76 40 95 45 / grenoble@ofii.fr

Lille (59, 62)
2, rue de Tenremonde
59 000 Lille
tél : 03 20 99 98 60 / lille@ofii.fr

Limoges (23, 19, 87)
19, rue Cruveihier
87 000 Limoges
tél : 05 55 11 01 10 / limoges@ofii.fr

Lyon (01, 07, 26, 42, 69)
7, rue Quivogne
69 286 Lyon Cedex 02
Tél : 04 72 77 15 40 / Lyon@ofii.fr
Marseille (13, 20, 04, 05, 83, 84)
61, boulevard Rabatau

13 295 Marseille Cedex 08
tél : 04 91 32 53 60 / Marseille@ofii.fr

Antenne Mayotte OFII (976)
N15 Espace Corailium, RN1 – CS 80058
Kaweni, 97 600 Mamoudzou
tél : 02 069 62 23 54 / mayotte@ofii.fr

Melun (77)
2 bis, avenue Jean Jaurès
77 000 Melun
tél : 01 78 49 20 00 / Melun@ofii.fr

Metz (54, 55, 57, 88)
2, rue Lafayette
57 000 Metz
tél : 03 87 66 64 98 / metz@ofii.fr

Montpellier (30, 34, 48, 66)
Le Régent - 4, rue Jules Ferry
34 000 Montpellier
tél : 04 99 77 25 50 / montpellier@ofii.fr

Montrouge (92, 78)
221, avenue Pierre Brossolette
92 120 Montrouge
tél : 01 41 17 73 00 / montrouge@ofii.fr

Nantes (44, 53, 49, 72, 85)
93 bis, rue de la Commune de 1871
44 400 Rezé
tél : 02 51 72 79 39 / nantes@ofii.fr

Nice (06)
Immeuble SPACE- Bât. B
11, rue des Grenouillères
06 200 Nice
tél : 04 92 29 49 00 / nice@ofii.fr

Orléans (18, 28, 36, 37, 45, 41)
4, rue de Patay
45 000 Orléans
tél : 02 38 52 00 34 / orleans@ofii.fr

Paris (75)
48, rue de la Roquette
75 11 Paris
tél : 01 55 28 19 40 / paris@ofii.fr

Pointe-à-Pitre (971, 972)
Immeuble Piazza - Boulevard Chanzy
97 110 Pointe à Pitre
tél : 05 90 90 01 83 / guadeloupe@ofii.fr





Poitiers (16, 17, 79, 86)
86, avenue du 8 Mai 1945
86 000 POITIERS
tél : 05 49 62 65 70 / reims@ofii.fr

Reims (08, 10, 51, 52)
26/28, rue Buirette
51 100 Reims
tél : 03 26 36 97 29 / reims@ofii.fr

Rennes (22, 29, 35, 56)
8, rue Jean Julien Lemordant
35 000 Rennes
tél : 02 99 22 98 60 / rennes@ofii.fr

La Réunion (974)
Préfecture de la Réunion, Place du Barachois
97 405 Saint Denis Cedex
tél : 02 62 40 75 69 / ofii-reunion@ofii.fr

Rouen (27,76)
Immeuble Montmorency 1
15, place de la Verrerie
76 100 Rouen
tél : 02 32 18 09 94 / rouen@ofii.fr

Strasbourg (67,68)
4, rue Gustave Doré - CS 80115
67 069 Strasbourg Cedex
tél : 03 88 23 30 20 / strasbourg@ofii.fr

Toulouse (09, 12, 19, 23, 32, 31, 65, 87, 46, 81, 82)
7, rue Arthur Rimbaud, CS 40310
31 203 Toulouse Cedex2
tél : 05 34 41 72 20 / toulouse@ofii.fr



Liberté • Égalité • Fraternité

RÉPUBLIQUE FRANÇAISE

法国内政部

外籍人士总处
庇护部门

<http://www.immigration.interieur.gouv.fr>



